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週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宗明

出席：李超雄主任、強勇傑委員、吳政憲委員、林中一委員、莊士德委員、林炫秋委員、廖瑩芝委員(請假)、黃文仙委員(請假)、楊明德委員(請假)、巫亮全委員(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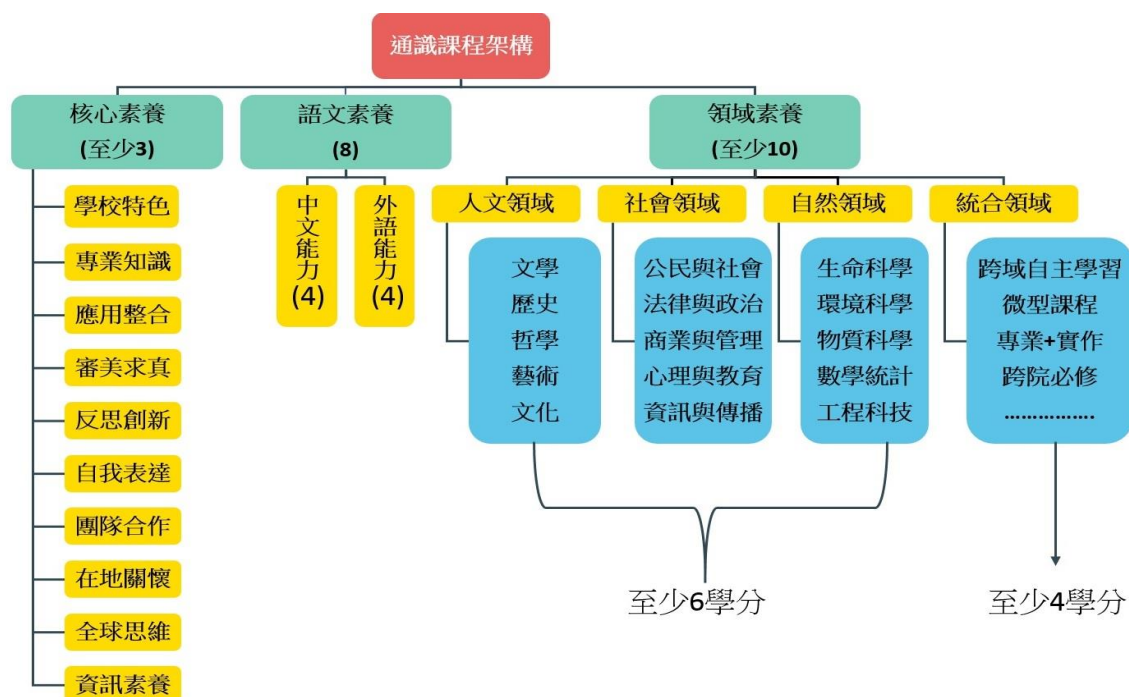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概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 23 名；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 23 名、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 2 名。

二、108 年 6 月 24 日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調整通識課程架構以鼓勵跨域學習，新通識課程結構圖示如下：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草案請詳見附件 1)，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法規草案列示如紀錄附件 1。

執行情形：業提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興教字第 1080200223 號書函公告週知。

#### 肆、提案討論：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核發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之法源「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業經本校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刪除本校教學獎助生學習內容範疇，並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爰配合修正核發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條文各 1 份。

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條文對照表之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獎助生助學金核發準則」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 <u>助理</u> 助學金核發準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 <u>獎助生</u> 制度實施要點	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配合將「教學獎助生」修正為「教學助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 <u>助理</u> 助學金核發，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 <u>助理</u> 制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 <u>助理</u> 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 <u>獎助生</u> 助學金核發，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 <u>獎助生</u> 制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 <u>獎助生</u> 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 <u>助理</u> ，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下列三類： 一、討論課(A類)。 二、演練課(B類)。 三、實驗課(C類)。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 <u>獎助生</u> ，分為下列三類，其學習內容依據「本校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一、討論課(簡稱為A類TA)。 二、演練課(簡稱為B類TA)。 三、實驗課(簡稱為C類TA)。	1. 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 2. 簡化條文。本準則第一條條文已敘明法源，第二條條文擬不再重述，僅明列教學助理之分類依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分類辦理。
第三條 教學 <u>助理</u> 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 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 <u>助理</u> ，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第三條 教學 <u>獎助生</u> 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 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 <u>獎助生</u> ，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學生應修習「高等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方得擔任當學期之教學獎助生。」	1. 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刪除教學獎助生學習內容範疇，故刪除本條條文。 2. 後列條次往前遞移。
第四條 通識課程教學 <u>助理</u> 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 <u>助理</u> 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 <u>教學助</u>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 <u>獎助生</u> 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 <u>獎助生</u> 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	1. 原第五條條文，修次前移。 2. 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 3. 修正「TA」為「教學助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u>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u>教</u><u>學</u><u>助</u><u>理</u>每班每月支領上限，博士生 4,000 元、碩士生為 3,500 元；大學部學生為 3,000 元。</p>	<p><u>TA</u>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u>TA</u>每班每月支領上限，博士生 4,000 元、碩士生為 3,500 元；大學部學生為 3,000 元。</p>	
<p><u>第五條</u> 通識課程教學<u>助理</u>配置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 (一)30~89 人配置一名。 (二)90~119 人配置二名。 (三)120~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 惟行動導向、議題導向、全英語、<u>資訊素養</u>、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p>	<p><u>第六條</u> 通識課程教學<u>獎助生</u>配置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 (一)30~89 人配置一名。 (二)90~119 人配置二名。 (三)120~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 惟行動導向、議題導向、全英語、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p>	<p>1. 修正「教學獎助生」為「教學助理」。 2. 新增資訊素養課程之教學助理配置名額得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p>
<p><u>第六條</u>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僅條次前移。</p>
<p><u>第七條</u>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僅條次前移。</p>

## 【修正後法規全文】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

104.9.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1.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8.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依所協助課程之教學實務內容不同，分為下列三類：  
一、討論課(A類)。  
二、演練課(B類)。  
三、實驗課(C類)。
- 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優秀學生次之。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獎助生，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
- 第四條 通識課程教學教學助理助學金，依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教學助理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教學助理每班每月支領上限，博士生 4,000 元、碩士生為 3,500 元；大學部學生為 3,000 元。
- 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名額，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  
(一)30~89 人配置一名。  
(二)90~119 人配置二名。  
(三)120~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  
惟行動導向、議題導向、全英語、資訊素養、微型及跨領域之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
-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及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本要點有關教師迴避規範內容。

二、摘錄前揭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條文各 1 份。

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條文對照表之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推薦。</p> <p>(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推薦。</p> <p>(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u>院級教評會</u>推薦。</p> <p>(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u>院級教評會</u>推薦。</p> <p>(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酌為文字修正，統一體例用語。</p>
<p>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u>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u>，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p> <p>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u>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u>，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p> <p>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配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酌予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12.26 9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草擬
- 98.1.15 97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9.9.07 99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0.2.17 99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1.9.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條)
- 102.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條)
- 102.10.3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2、4、7、8條)
- 103.7.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條)
- 104.1.2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條)
-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4、8條)
- 107.06.04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4、8點)
-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2、4、8點)
- 108.06.27 107學年度第4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5、6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五人。
-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



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修正本要點有關教師迴避規範內容。摘錄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內容如下：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條文各 1 份。

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條文對照表之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u>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p>	<p>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u>院級教評會</u>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p>	<p>1. 酌為文字修正，統一體例用語。</p> <p>2.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未修正，為節省篇幅，故略以列示。</p>
<p>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u>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u>，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p> <p>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u>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u>，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p> <p>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配合本校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1 項，酌予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7.12.26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3.06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 學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9.07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2.17 9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3、4、7 條)  
104.1.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條)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條)  
107.06.04 106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7 點)  
107.12.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7 點)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4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45 分。